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市委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积极主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现将 2020 年度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年报予以公布：

（一）持续加强主动公开信息工作。强化工作管理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通过新媒体公开建设信息 1450 条，政务平台公开信息 778 条，其中重点公开权利运行信息 403 条，行政许可事项 316 项，行政处罚 87 项，全部做到按程序规范公开。同时拓宽信息公开途径。编发《济源建设》简报 40 期、170 余条，通过《城乡建设》《河南日报》《河南新闻》《大河网》《中华建设网》《东方今报》等媒体对外发布信息 180 余篇。

（二）积极抓好政策解读和关切回应。通过新媒体资源，搭建与群众无缝隙对接平台。截止目前，共公开政策文件 26 件，网民留言 88 件。

（三）全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先后公开重点领域信息，其中奉仙桥、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等重大项目招投标信息 3 条；西一环、南一环、致远街等重大项目基本情况、施工进度及法人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计变更、质量监督、竣工验收等施工管理信息 34 条；住房保障方面，其中下冶镇、王屋镇、邵原镇等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27 条；保障性安居住房信息 35 条。

（四）在强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审查的基础上，积极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对每件依申请公开事项，从事实证据、法律依据、程序正当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。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，群众满意率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3	3	1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3	24	31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9	0	1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1	9	113
行政强制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8	0	0	0	0	0	18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8	0	0	0	0	0	18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8	0	0	0	0	0	18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表现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变化频繁，特别是人员不足，力量不够，业务有待加强。二是信息质量有待提高。表现公开政府信息只涉及一些基层工作动态，含金量不足。三是群众知晓率待提高。尽管通过多渠道对政府公开信息进行了通告，但群众知晓率、信息覆盖面仍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建立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，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2.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